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朗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平方米塑料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石家庄朗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朗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塑料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郭庄镇杨家庄村西大街与北外环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中心地理坐标为 38° 10'42.300"N,114° 50'40.870"E。项目厂区北侧、南侧、西侧为农田,东侧隔村路为塑钢角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厂区 4255 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 2350 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高低混料机、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截断机、包覆机、吸板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板 120 万平方米(1170.3 吨)。
 -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 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及生产用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状原料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定型、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1、有组织废气

粉状原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及包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原料采取密闭原料袋贮存,生产车间整体密闭,其中粉状原料上料、混料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单独设立的密闭间内。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同时加强厂区工作环境打扫、清理。其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声级值,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 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挤出产生的挤出废料、截断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滤袋,原料废包装袋。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袋、挤出废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外售;废滤袋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三、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 环境管理的依据。
-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1-130130-89-01-608003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24日